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

- (1) 杜文民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秦朝葵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3) 溫雪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4) 景世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5) 楊玉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杜文民先生基於華潤集團的其他工作分配，而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秦朝葵先生基於希望分配更多時間予本身工作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

- (1) 溫雪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景世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楊玉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以下是各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溫雪飛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監。溫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杜倫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曾在投資銀行、跨國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從事證券研究、行業戰略發展分析、財務及審計工作。彼於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3）擔任非執行董事。

景世青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曾從事生產技術、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任職，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在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選拔、領導力發展、人才隊伍建設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3）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溫女士及景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溫女士及景先生於本公司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權力，並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及景先生均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以及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溫女士及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玉川先生，五十四歲，楊先生為華大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首席宏觀經濟學家，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於金融行業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09）執行董事，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UP）非執行董事，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溫女士、景先生及楊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並謹此對杜先生及秦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玉川先生。